

# 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421执恢22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雷云，男，19[ ]出生，汉族，住湖南省衡阳县[ ]号。

被执行人：麻伟林，男，19[ ]出生，汉族，住湖南省衡阳县[ ]组。

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雷云与被执行人麻伟林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未能按照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2021)湘0421民初1496号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本院于2021年4月29日以(2021)湘0421财保250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湘0421执保37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被执行人麻伟林所有的坐落于衡阳市石鼓区古汉大道13号701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08024838，面积：111.80平方米]予以查封。现需对所查封的房屋予以拍卖、变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麻伟林所有的坐落于衡阳市石鼓区古汉大道13号701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08024838，面积：111.80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审判长 宁北军  
审判员 周小平  
审判员 王新学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刘志烈  
书记员 王韶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